**中建一局集团西北公司中建北街花园项目零星材料采购**

**“资格预审文件”评审细则**

**1.细则说明：**

根据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集中采购实施主导思想及招标公告规定制定此“资格预审文件”评审细则。

根据本次招标的[BJHY]物招字2019-004号招标公告规定，投标人在接收招标文件前，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“资格预审文件”。

“资格预审文件”由招标人组建的“招标小组”人员进行公平、公正的核查、审核，但不对外公开。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预审的一切理由，招标人均不作任何解释。“资格预审文件”不合格的企业将无法收到招标文件。

**2.“资格预审文件”评审内容**

资格预审文件中出现下列现象的，一律按不合格处理：

(1)资格预审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下列企业核心文件：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、供应商资格预审表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一般纳税人认证、产品质量证明、公司其他相关资料等。

(2)资格预审文件中企业名称与云筑网上注册企业名称不相符。

(3)企业注册资金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。

(4)供应商资格预审表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人给定格式或内容填报。

(5)其他与招标公告要求严重不符，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（例如：出现两个投标委托人、报名IP地址相同等）。

(6)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补充和完善资料。

(7)招标人认为需约定的其他事项：无。

**3.出现下列情况，招标人可以要求补充资料或按要求重新提交**

（1）未按招标公告规定顺序装订资格预审文件；

（2）资格预审文件个别页漏盖红章的；

（3）字迹或章不清楚；

（4）其他招标人认为不影响本次招标公正性的情况。

（5）资格预审通过供应商数量无法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。

**4.经过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评定，“资格预审文件”合格的企业为有效投标人。**

**5.本资审办法经采购实施主办单位组织评审通过后生效。**

 **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**

 **2019年4月5日**